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 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今iV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大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6人,合计代表股份111.950.484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4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52名,代表股份1,002,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3382%。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5.75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3人,代表股份35,609,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 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2,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28.1521%;反对71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00%;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540,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1%;反对384,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弃权2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59.1321%;反对3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35%;弃权25, 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3%。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547,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5%;反对380, 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弃权2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05%;反对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43%;弃权22,

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0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728,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98,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8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00%;反对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53%;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4.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213,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9%;反对713, 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26.4958%;反对71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94%;弃权23,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21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0%;反对713, 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2%;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5,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6.5058%; 反对 713,4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794%; 弃权 23,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72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反对204,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3,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7.1316%; 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39%;奔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5%。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振、王天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 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竞程》 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改革、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 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 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职,监事侯增先 生、金晓帆女士、马凝晖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动解任。解 任后,侯增先生、金晓帆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凝晖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原定监事任期为2027年7月1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目不存在应当 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凝晖女士、侯增先生、金晓帆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上市公司查报者》等相关法律法期的规定、公司于重量等1373年19 - 工板工市公司观论是177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期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金汉室召开2025年第 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常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 历详见附件)。常虹先生由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时继 续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常虹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1998年 7月进入北京京高综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8月-1999年9月进入英福科技有限 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2000年10月进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商务事业 部市场,经理,市场发展部高级市场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综合事业部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董事长 办公室战略发展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办公室战略发展总监,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

截至目前,常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 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看

北方市中伦律师事条所(以下符称"木匠")作为北方车方由利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符称 ")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 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 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独立、客观、公正地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 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 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 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 目的。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及网络视频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一)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年第 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 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 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相据中度未为股东今和杨今议的股东签名表 真价证明 电度未为股东今和杨今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3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会议召开地点。经本所律师见证, 股左提供的授权委托基及甘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更供 授权委托基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 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 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4%。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5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有 153名,代表股份35,609,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5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2,257股,占公司股份总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

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1,230,38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568%;反对711,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2%; 套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章282.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 份的28.1521%;反对711,101股,弃权9,000股。

同音111 540 8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冲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 6341%, 反对384 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0%;弃权25,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2,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

份的59.1321%,反对384,000股, 赤权25,601股。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1.547.98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405%;反对3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9%; 弃权2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份的59.8405%;反对380,500股,弃权22,001股。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0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1,728,4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5%; 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0.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 份的77.8500%;反对198,700股,弃权23,3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意程》的议案》获得通过。

4.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音111213783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冲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419%,反对71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3%; 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

份的26.4958%;反对713,501股,弃权23,2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通过。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1,213,88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420%;反对713,40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

份的26.5058%;反对713.401股,弃权23.2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绿虺会计师事条庇的议案》 同意111,721,2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53%;反对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3,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 份的77.1316%;反对204,700股,弃权24,5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 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好 张学兵 王天字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特此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音程》的相关规定。因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调整,王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除辞任董事职务外,王波先生在公司担 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 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定用离迁的盔平同仇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王波	董事	2025年11月17 日	2027年5月28日	公司治理结构 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窓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竞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王波先生的 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 干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430股, 占公司当前兑股本的比例为0.05%。 干涉 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大会, 选举王波先生 (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 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王波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 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995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 师、项目经理、开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自2008年10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 司前身)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3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677,022 91.1084 3,552,610 8.8249 26,800 18,800 F修订公司《董事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36.722.422 36,724,822 14,8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則》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 法》的议案 36.724.422 91.2262 3.517.210 8.7370 36,723,122 8.7370 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 理制度》的议案 36,726,422 91.2311 3.513.910 8.7288 1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职 36,725,022 91.2277 8.7355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201,258 99.8629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优悠、秦永强

2 律师贝证结论音贝.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14.800

16,100

16,100

14,800

0.0368

0.040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上十5.05 7.2.3 7.2.3 7.2.3 7.3.3 11.3.5 11.3.

012.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08%。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7-24、山公司科农区位区以高级间7-73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4人,所持(代表)股份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

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62,93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71,600股,占出席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一元或太元之表表的记述。 同意11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685%;反对71.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95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高意62,92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62,93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1%;反对72,3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同意11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39%:反对7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62%;春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寿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2.04、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62,929,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74,500股,占出席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2.931.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72.5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弃权8,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可意1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580%;反对74.500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6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44%;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9%。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高宽62,93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

同意11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998%;反对72,500股,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44%; 弃权8.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9% 2.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司意62,93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71,6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弃权8,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同意11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685%;反对71,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56%;养权 8.900股(其中, 因未搜票默认养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2.08、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62,93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1%;反对72,3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39%;反对72.300股, 周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60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地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胡文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

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5号

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取坏远次代目6元: 同意11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685%;反对71.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95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本项议案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同意 62,93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

一个现在小岛名区区间记: 同意10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22%;反对74,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01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一)审议通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95,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41%,反对6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5%,养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FP/PKT·CT·1962/5-X/PT-1973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人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识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2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15人,代表股份343,106,770股,占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40%。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9,395,1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1人,代表股份3,711.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版团 57.11.634版、白土印公司有表次权成团总数和52.75%。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14人、代表股份 60.877.8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9%。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 57.166.2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1 人,代表股份3,711,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85%。 20公民产品及产品公股产品的股产品的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读情况,同意5997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18%;反对7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2%;弃权132,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342,323,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8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99%;奔权97,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83%

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套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姓名:薄思远、刘向育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